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19〕061号

关于对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道脉节能），住所地：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468号601-606室。

王佳，男，1968年12月出生，道脉节能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李洁，女，1970年10月出生，道脉节能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道脉节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年3月30日，道脉节能向安徽泊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系实际控制人王佳控制的企业，以下简称泊湖旅游）拆出资金100万元。4月8日，道脉节能子公司上海禾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泊湖旅游拆出资金30万元。2018年，道

脉节能及其子公司共向泊湖旅游拆出资金 130 万元，占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59%。

2019 年 1 月 4 日，道脉节能以投标保证金的名义向泊湖旅游支付 50 万元，道脉节能在未签订协议的情况下支付了上述款项，且相关项目已暂停招投标工作，资金总额占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.94%。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才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。

泊湖旅游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的规定，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王佳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，李洁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道脉节能、王佳和李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年11月29日